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

数据交易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ata transaction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 - ×× - ×× 发布

×××× - ×× - ××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交易原则	3
5 数据交易流程	3
6 数据交易模式	4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数据交易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数据交易的相关术语、数据交易的原则、数据交易的流程及模式。
本文件适用于场内数据交易及场外数据交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95 信息技术 大数据术语

GB/T 4245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资源规划

3 术语和定义

GB/T 35295和GB/T 4245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3.2

数据产品 data product

基于相关标准规范对数据资源进行加工所形成的,用于解决特定业务问题或满足特定需求,能进行计量、定价的产品。

3.3

数据交易标的 data transaction object

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交易的数据、数据产品,也称数据交易对象或交易数据。

3.4

数据交易 data transaction

以数据、数据产品作为交易标的,进行的以货币或货币等价物交换和市场化流通的行为。

[来源:GB/T 37932-202X,定义3.3,有修改]

3.5

数据供方 data supplier

数据交易中出售、提供数据交易标的的组织机构或个人，简称供方。

[来源：GB/T 37932-202X, 定义 3.4, 有修改]

3.6

数据需方 data demander

数据交易中购买、使用数据交易标的的组织机构或个人，简称需方。

注：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合称为数据交易双方。

[来源：GB/T 37932-202X, 定义 3.5, 有修改]

3.7

数据交易参与方 data transaction participants

数据供方、数据需方、数据交易服务商、数据交易场所的统称。

3.8

数据交易服务 data transaction service

数据交易场所、数据交易服务商为帮助数据供方和数据需方完成数据交易提供的各类服务。

[来源：GB/T 37932-202X, 定义 3.9, 有修改]

3.9

数据交易服务商 data transaction service provider

参与数据交易服务过程中，提供法律服务、数据资产化服务、安全质量评价服务、数据交易撮合服务、数据交易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的服务机构。

3.10

数据交易场所 data transaction institution

依法注册，经政府部门同意成立，为数据交易提供场所和基础设施，组织管理数据交易活动并提供相应服务的组织机构。

注：本标准所指数据交易场所须经市政府部门同意成立。

3.11

场内数据交易 on-exchange data transaction

数据供方与数据需方在数据交易场所内实现数据交易的交易方式。

3.12

场外数据交易 off-exchange data transaction

数据供方与数据需方不在数据交易场所内，自行对接实施数据交易的交易方式。

3.13

数据交易平台 data transaction platform

数据交易场所为数据交易参与方提供的数据交易电子平台,分为场内数据交易平台和场外数据交易平台。

4 数据交易原则

4.1 合法合规

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适用于数据交易平台的交易制度,规范数据交易参与方的各项行为。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等外部监督作用,确保监督到位。

4.2 公平公正

坚持公平公正。杜绝数据交易过程中存在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性条款,以及针对潜在数据交易参与方的歧视性待遇。加强数据交易流程的审批管理,确保各个流程环节的公正性。

4.3 安全可控

做好安全防范与审计溯源工作。采用相关安全标准与安全技术,强化数据交易安全保护措施与应急响应措施,防止数据被窃取、损毁、泄漏或篡改,确保数据交易全流程可供审计、溯源、调查,保证数据交易安全可控。

4.4 权益保护

切实保障数据交易参与方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建立投诉处理与争议解决机制,对数据交易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数据交易参与方及第三方提供法律保障。

5 数据交易流程

5.1 交易主体入驻

数据交易双方及数据交易服务商提交资质申请材料,经数据交易场所审核批准,在数据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入驻的过程。

5.2 交易标的登记

数据供方提交数据交易标的的登记申请材料,经数据交易场所审核批准,在数据交易平台完成登记上架的过程。

5.3 交易磋商缔约

数据交易双方完成磋商缔约的过程。具体过程如下:

- (1) 数据交易双方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进行磋商,明确数据交易标的的数量、价格、交付方式、付款条件等内容;
- (2) 数据交易双方基于磋商达成的一致意见,经数据交易场所审核后,签订数据交易合同。

5.4 交易标的交付

数据供方按照数据交易合同约定方式向数据需方进行数据交付的过程。具体过程如下:

- (1) 数据供方按约定向数据需方交付数据交易标的；
- (2) 数据需方按约定接收、验证数据交易标的；
- (3) 数据交易双方进行确认交付完成。

5.5 交易结算

数据需方按照数据交易合同约定方式向数据供方进行结算的过程。

5.6 交易后期服务

数据交易场所在交易结束后，对数据交易双方或数据交易服务商提供履约评价、投诉处理、争议解决等后期服务的过程。

6 数据交易模式

6.1 场内数据交易模式

6.1.1 模式分类

根据交易标的交付、交易结算是否在数据交易场所内进行，场内数据交易可分为基本模式、无交付模式、无交付无结算模式。

6.1.2 基本模式

该模式下全部数据交易流程均在数据交易平台内完成，交易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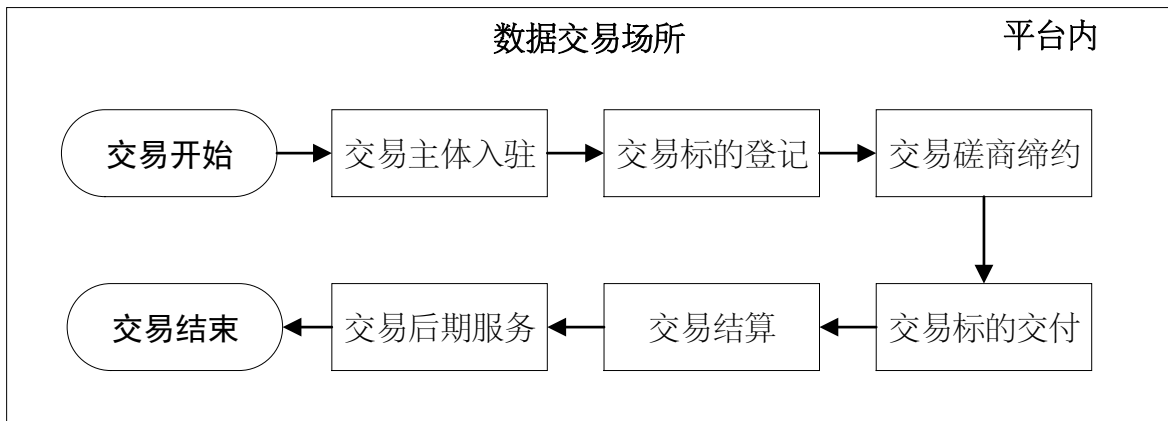


图 1 场内数据交易-基本模式

6.1.3 无交付模式

该模式下，交易主体入驻、交易标的登记、交易磋商缔约、交易结算、交易后期服务在数据交易平台内完成，交易标的交付在数据交易平台外进行，交易流程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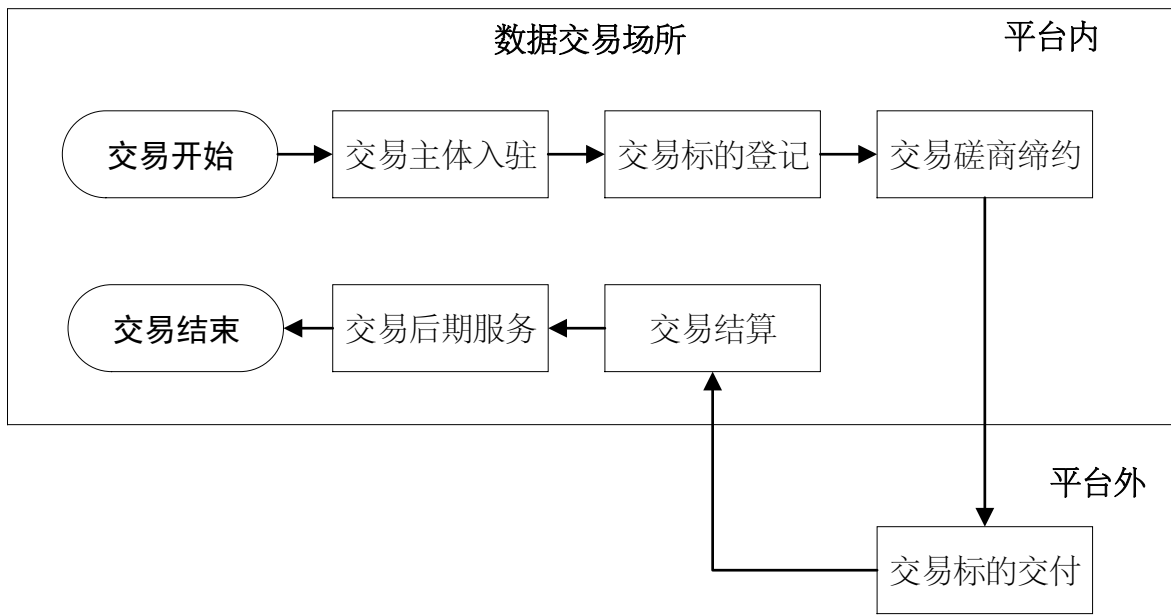


图 2 场内数据交易-无交付模式

6.1.4 无交付无结算模式

该模式下，交易主体入驻、交易标的登记、交易磋商缔约、交易后期服务在数据交易平台内完成，交易标的交付与交易结算在数据交易平台外进行，交易流程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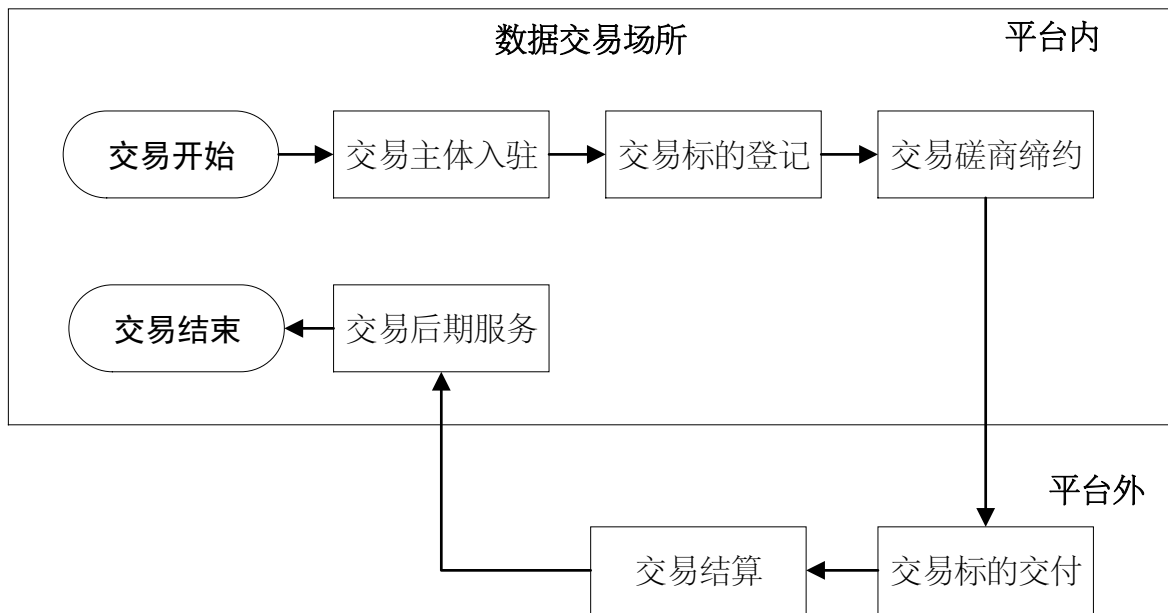


图 3 场内数据交易-无交付无结算模式

6.2 场外数据交易模式

6.2.1 模式分类

根据数据交易双方是否通过第三方进行交易，场外数据交易可分为直接交易模式和间接交易模式。

6.2.2 直接交易模式

该模式下，数据交易双方直接对接、磋商和签订数据交易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结算、售后等数据交易环节。

6.2.3 间接交易模式

该模式下，数据交易双方依托数据交易服务商提供的撮合服务，签订数据交易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结算、售后等数据交易环节。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1524-2015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与技术规范
 - [2] GB/T 36343-2018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交易数据描述
 - [3] GB/T 37728-2019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通用功能要求
 - [4] GB/T 37932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 [5] GB/T 40094.1-2021 电子商务数据交易 第1部分：准则
 - [6] GB/T 40685-2021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管理要求
 - [7] DB3708/T 19.1-202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